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编号：GTDQ-TP-2020-231

1. 竞争性谈判条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人，项目资金来自采购单位自有资金，现对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2. 竞争性谈判概况与竞争性谈判内容

2.1 竞争性谈判概况：

本次采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安保合作单位，确定基本价格，服务期限3年。

2.2 竞争性谈判内容：

具体外包内容、服务项目、服务划分等情况详见“附件1：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安保服务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安保服务经验的安保服务公司。

3.1.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备必要的经营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3.1.4 提供的安保服务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3.1.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3.2.1 安保服务公司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经年审合格法人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

3.2.2 财务能力要求：提供2018-2019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

3.2.3 服务业绩要求：具有两年以上安保服务经验、目前至少为两家客户提供安保服务，正常运营的安保服务公司（应附业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2.3 履约能力要求：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信誉，无不良记录。（应附“诚信陕西”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誉查询结果）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谈判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及线下发售。

4.2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8日，每日8:30时至16:30时（节假日不休，北京时间，下同）。

4.3 发售方式：谈判文件采用线下发售方式，潜在投标人请于2020年12月18日16:30时前购买标书，本次标书费用200元；同时将填写完整的《投标申请表》（附件2）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b@bjqcc.com（邮件标题请注明采购编号和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将所购买包件的标书款足额汇入到我公司指定账户，我公司收到信息经核实后，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谈判文件。

4.4 谈判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编号及包件号。

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必须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款，个人账户不予受理），请汇至：

开户名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100 1628 7080 5000 0037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4.5 有关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23日9时30分，递交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办公楼210室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www.bjqcc.com)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联 系 人：宋军

电 话：0917-2829172

传 真：0917-2829172

电子邮箱：zb@bjqcc.com



附件 1:

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技术要求

- 1、负责高新、金台两个厂区 24 小时门卫值守；车辆、人员、物资进出检查；白天、夜间巡逻；进出人员体温测量等相关工作；
- 2、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制度，按时交接班，认真填写交班记录。
- 3、负责每星期配合财务部押款一次，保障人员及资产的安全。
- 4、协助后勤保障部监督处理废料事宜。
- 5、根据工作需要对接台厂区一只巡逻犬喂养。
- 6、负责办公楼消防控制室值班任务。
- 7、配合后勤保障部的临时相关工作任务。

2. 对乙方的相关要求

2.1 乙方应当按照所承揽的工作内容和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2.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并就工作任务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2.3 乙方应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

2.4 乙方应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向其员工发放工资、福利，配发劳保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2.5 乙方应建立所属人员信息台账，建立服务人员基本信息、资历信息档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2.6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病、伤、忘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7 因乙方人员责任，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对乙方或第三方或甲方人员、财产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8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基本技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龄。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

3.2 服务要求：按时完成所承揽项目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标准。

3.3 临时性任务：乙方在接到甲方临时性业务服务要求通知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

3.4. 违约责任

3.4.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业务承揽费用，造成乙方经营产生问题的，乙方有暂停合作、解除合同的权利。

3.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生产延误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缩小或暂停合作、解除合同。

3.4.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剩余期限内承揽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

3.4.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致使甲方权利、利益或名誉受损害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程度，每次每项直接从业务承揽费用中扣除 1000-5000 元，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能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达不到工作标准要求的，经甲方口头或书面警告两次及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4.6 乙方对甲方的临时性、突发性工作拒绝或不认真完成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视情节每次每项从乙方业务承揽费用中扣除 1000-5000 元。

3.4.7 乙方人员因未履行合同约定和其职责，而使甲方财产受到损失的，如财物被盗、失火、人身伤害等意外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连带责任。

3.4.8 乙方应依法合规进行用工管理，因工资、工伤、社会保险或劳动合同签订等问题到行政司法机关、信访部门状告甲方单位，致使甲方生产延误、甚至波及甲方单位声誉，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3.5 争议处理方式

3.5.1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